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年4月22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在天津召开。应审计委员会要求，现将该会议决议全文披露如下：

“2014年4月22日，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在天津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成员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成员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书锋、委员杨春明、杨向东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李书锋先生主持，经表决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发出函件的决议。

函件全文如下：

中铁（罗定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、中铁（罗定岑溪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、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、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：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3日发出《关于责成相关单位配合审计工作的函》，要求你们于2014年4月8日前将已定稿、并由财务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2013年财务报告及支持财务报告的相关文件报公司财务部；要求你们于2014年4月11日前将相关函件附件一中要求的材料报审计机构，并抄送公司财务部。据了解，截止到2014年4月22日上午9点，公司财务部尚未收到你们报送的2013年财务报表、201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盖章定稿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再次要求你们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10点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以上报表的盖章定稿。若届时公司财务部未收到上述文件，审计委员会的三名独立董事将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以不能勤勉尽责为由，提议公司股东大会罢免相关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财务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4日下午2点在天津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，审议公司2013年报、2014年一季报。若公司财务部无法在董事会会议召开

前完成相关财务报表的合并、编制工作，则由公司审计委员会逐个审议子公司上报的相关财务报表盖章版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提请公司就本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进行全文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